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95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期滿，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志祐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52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嗣檢察官職權送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94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

01 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2 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
03 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
04 物，經鑑定結果各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，並有如附表鑑定
05 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
06 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無論以何
07 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
08 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
09 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
10 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庭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(1)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2)毛重：8.8095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 (3)淨重：7.2155公克 (4)取樣量：0.0496公克 (5)驗餘量：7.1659公克 (6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0日北榮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3號卷第2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(1)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2)毛重：1.6234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 (3)淨重：0.2192公克 (4)取樣量：0.0315公克 (5)驗餘量：0.1877公克 (6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

